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交易

眾安科技向眾安國際增資

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4225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35,423,860股眾安國際普通股；及(ii)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與此同時，鑒於認購事項項下的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的購買價低於先前股東協議項下的經調整購買價，故將觸發先前股東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機制，並且將無償向眾安科技、Z Fin、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發行3,739,800股、4,313,294股、199,908股及999,541股眾安國際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43%、約43.50%、約7.08%、約2.46%、約1.88%、約1.10%及約0.55%的投票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就反攤薄發行眾安國際普通股後，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5.76%、約41.71%、約6.77%、約2.39%、約1.80%、約1.05%及約0.52%的投票權益。

根據股東協議，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股東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眾安國際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歐亞平先生於Z Fin已發行股份中持有64.6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Z Fin及眾安國際各自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osmos的普通合夥人為Dynamic Figure Limited，而Dynamic Figure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蔡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smos為蔡朝暉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訂立購股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43%、約43.50%、約7.08%、約2.46%、約1.88%、約1.10%及約0.55%的投票權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及就反攤薄發行眾安國際普通股後，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應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5.76%、約41.71%、約6.77%、約2.39%、約1.80%、約1.05%及約0.52%的投票權益。

根據股東協議，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股東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眾安國際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購股協議

有關認購事項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

(i) 眾安國際；

(ii) 眾安科技；

(iii) Z Fin；

(iv) Warrior；

(v) Opportunities Fund；

(vi) Cosmos ；

(vii) OKG ； 及

(viii) Northstar 。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 眾安科技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眾安國際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4225美元的購買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35,423,860股眾安國際普通股；及(ii)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與此同時，鑒於認購事項項下的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的購買價低於先前股東協議項下的經調整購買價(即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0.6485美元)，故將觸發先前股東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機制，並且將無償向眾安科技、Z Fin、Warrior及Opportunities Fund發行3,739,800股、4,313,294股、199,908股及999,541股眾安國際普通股。

認購價及代價基準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總計約57.22百萬美元(相當於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購買價為0.4225美元)，乃訂約方經考慮市場情況、眾安國際的業務及發展前景以及眾安國際就營運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部分總認購價預期將用於支持香港數字銀行業務的發展，包括研發理財新產品及功能，以及建設Web 3.0銀行基礎設施，而餘下部分將用於眾安國際的一般企業用途。眾安科技應付眾安國際的認購價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交割日，眾安國際、眾安科技及Z Fin各自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眾安國際、眾安科技及Z Fin各自已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中包含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截至交割日，任何主管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須獲得的與購股協議有關的所有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已正式獲得及生效，且相關證據已交付予眾安科技；
- (iv)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和內容上均獲眾安科技合理信納，且眾安科技已收到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副本；
- (v) 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眾安國際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經重述章程」）；
- (vi) 各訂約方已簽立並交付交易文件；
- (v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眾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截至交割時，眾安科技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備案並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授權銀行）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登記，且相關證據已交付予眾安國際。

有關眾安國際的先決條件可由眾安科技以書面方式豁免，且有關眾安科技的先決條件可由眾安國際以書面方式豁免。

交割

交割應不遲於上述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10 個工作日內或眾安國際與眾安科技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終止

購股協議可在交割前 (a) 經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予以終止；(b) 倘交割並未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則由眾安科技或眾安國際予以終止，惟倘交割未能於該日期

前完成而訂約一方須對此負責，則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c) 僅就眾安科技與眾安國際之間的認購事項而言，在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另一方收到有關通知後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的情況下，由未違約一方予以終止，而終止無法免除違約方有關違約責任或其他責任。

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規定，簽立及交付股東協議為交割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組成

眾安國際的董事會應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眾安科技有權提名三名董事，Z Fin有權提名最多兩名董事。

眾安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之有關人士的一致同意後通過，且各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優先認購權

倘眾安國際發行任何新股權，各眾安國際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可按參與通知訂明的相同價格及相同非價格條款按比例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新股權。

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項下所允許者外，眾安國際股東在未獲得眾安國際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概不得自行或允許其聯屬人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留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讓渡或處置(「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眾安國際股東擬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眾安國際普通股或其中任何權益，則所有其他眾安國際股東均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根據股東協議按比例購買該等眾安國際普通股。

共同銷售權

倘眾安科技及／或 Z Fin 擬轉讓其持有的受制於投資者的共同銷售權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售股股東**」)及在投資者並未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參與售股股東向第三方作出的眾安國際股權銷售，其價格、條款及條件與售股股東所提供者相同。

反攤薄

倘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眾安國際不計代價或按眾安國際收取的每股眾安國際普通股代價(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折讓或佣金，該金額低於投資者認購其眾安國際普通股的原購買價(「**原購買價**」))發行任何新證券(包括在眾安國際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任何眾安國際普通股，但不包括根據購股協議認購的眾安國際普通股)，則應按照股東協議調整原購買價且眾安國際應向投資者發行額外數量的眾安國際普通股(有關投資者無需承擔任何費用)，確保投資者於有關調整後可獲得該等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項下的增資，將為眾安國際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這將進一步促進其拓展數字銀行業務(包括研發理財新產品及功能，以及建設 Web 3.0 銀行基礎設施)的業務進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Z Fin 控股股東)、歐晉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Z Fin 董事)及蔡朝暉先生(本公司董事，於 Cosmos 的普通合夥人 Dynamic Figure Limited 持有 100% 權益)已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眾安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合營公司。眾安國際成立旨在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範疇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包括於香港的數字銀行及保險以及於海外市場的技術輸出。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分別持有眾安國際約43.43%、約43.50%、約7.08%、約2.46%、約1.88%、約1.10%及約0.55%的投票權益。

眾安國際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若干經節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975,773	978,041
年內虧損淨額	465,416	683,231
資產總額	24,455,464	16,209,214
權益總額	3,075,607	2,969,267

眾安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技術顧問業務。本公司為中國首家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Z Fin(前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Z Fin的主要業務活動愈加注重進行金融科技

投資及管理，同時其亦從事物業開發、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

Warrior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鄭家純博士及拿督鄭裕彤博士的其他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Opportunities Fun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範圍內投資項目的一部分，旨在推動全球資本部署，專注於專業及另類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敞口。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根據其最新刊發的年報，其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Cosmos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作投資控股用途的有限合夥企業。Cosmos 的普通合夥人為 Dynamic Figure Limited (由蔡朝暉先生全資擁有)。Dynamic Figure Limited 並無於 Cosmos 持有任何權益，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於 Cosmos 持有超過 30% 權益。

OKG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該公司由徐明星先生持有約 74.01% 權益) 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持有超過 15% 權益。

Northstar 為 Illuminating Polari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前稱 Illuminating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的獨立投資組合，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Illuminating Polari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由 Armada Trust (一項澤西島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全資擁有，而 Armada Trust 的受託人為 Equiom Trust Services Pte. Ltd.。Ketuan Zhan 先生為 Armada Trust 之設立人及受益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OKG、Northstar 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歐亞平先生於Z Fin已發行股份中持有64.6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Z Fin及眾安國際各自為歐亞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osmos的普通合夥人為Dynamic Figure Limited，而Dynamic Figure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蔡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smos為蔡朝暉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smos」	指	Cosmos Alpha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投資者」	指	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Northstar」	指	Illuminating Polari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SP1 (前稱Illuminating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SP1)，為Illuminating Polaris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前稱Illuminating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的獨立投資組合，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OKG」	指	OKG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pportunities Fund」	指	AIA VCC for a/c of AIA Opportunities Fund - Venture Capital 2021，一家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東協議」	指	眾安國際、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就彼等之間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股東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眾安國際、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就彼等之間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股東協議
「購股協議」	指	眾安國際、眾安科技、Z Fin、Warrior、Opportunities Fund、Cosmos、OKG及Northstar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就反攤薄發行眾安國際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眾安科技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經重述章程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而送呈的任何其他文件、證書及協議

「Warrior」	指	Warrior Treasur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Z Fin」	指	Z Fin Limited (前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合營公司
「眾安國際普通股」	指	眾安國際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陳詠芝女士及蔡朝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